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陽豐兆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詩瑜

相 對 人 李佳育

蔡佳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本票號碼：TS692015）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58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05,495元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共同簽發，115年4月25日到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未約定利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本票號碼：TS692015）。詎於屆期提示後迄未獲全部清償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狀請就其中505,495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4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6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